

青岛市政府采购

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502000462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2. 其他规定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2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2
3.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24
3. 保密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6
6. 询问	26
7. 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10. 采购文件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8
12. 响应报价	29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17. 响应保证金	32
18. 质疑	32
19. 投诉	33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35
1. 开标程序	35
2. 开标会议	35
3. 磋商小组	36
4. 评审程序	37
5. 评审	38
6. 澄清有关问题	38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9
8. 成交	40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0
10. 响应无效	40
11. 废标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1
13. 违法违规情形	42
14. 违规处理	4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5
1. 签订合同	45
2.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502000462

项目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908237.99 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908237.99 元

采购需求：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大厦

电 话：0532-88997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市南软件园 1 号楼 23 层

联 系 人：刘桐僮、吴兴虎

联系方式：15315508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桐僮、吴兴虎

电话：1531550896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908237.99 元， 其中财政资金为 908237.99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费金额：9082 元 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公司名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720055220180100185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11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 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磋商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7	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9	样品	☒ 不需要
20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

		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9.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7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
3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见附件	是
5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3 施工要求：

1.3.1 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不因上述原因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及额外支付费用。

1.3.2 非采购人原因和设计图纸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编制说明

关于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

工程量清单的报告

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相关法规规范、省市相关建设工程定额及

规定,对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我公司对本报告的合规性、编制结果与编制依据的一致性负责。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文件、项目批复文件等资料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现将报告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兴路10号,建设单位为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包括17#、19#、20#、21#、22#楼。

二、编制范围

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包括17#、19#、20#、21#、22#楼水泥自流平。

三、编制依据

- 1、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2013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3、2022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 4、2024年《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
- 5、委托单位提供的建筑做法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说明

- 1、本清单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计取;
- 2、本清单中水泥自流平按照5mm编制;
- 3、本工程水泥自流平施工做法如下:

①基面处理:用打磨机对场地混凝土面进行打磨,磨掉地面的杂质浮尘和砂粒。把局部高起较多的地磨平。打磨后扫掉灰尘,用吸尘器吸干净。混凝土表面的细小裂缝要先涂刷丙烯酸酯胶,再涂刷界面剂。对于大的凹坑、孔洞也要用自流平砂浆修补平整。

②涂刷界面剂:按材料的具体要求把界面剂稀释,用不脱毛的羊毛滚按先横后竖的方向把地面处理剂均匀地涂在地面上界面剂涂刷两遍,第一遍横向涂刷,待第一遍界面剂完全干燥后竖向涂刷第二遍界面剂,每次涂刷时采用每滚刷压上滚刷半滚刷的涂刷方法。

③拌制自流平砂浆:在搅拌桶内倒入洁净的冷水,慢慢加入粉料,边加边用配有搅拌浆的搅拌器进行搅拌,搅拌需彻底。搅拌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搅拌约5—7分钟,中间需停顿2分钟,让其发生反应,之后再搅拌约3分钟。搅拌好的自流平水泥须呈流体状。搅拌时应用木片沿桶壁将残留水泥块刮到桶内。5升水可拌制25Kg自流平水泥。

④自流平砂浆浇筑:把搅拌好的自流平浆料均匀倒入施工区域,倒浆料时一定要注意每一次倒的浆料都要倒到上一次倒的浆料上边,不能和上一次倒的浆料有间隙,用刮板辅助摊平至5mm厚度。待其自然流平后用带齿的滚子在上面纵横滚动,放出其中的气体,防止起泡。

⑤成品养护,工完场清。

4、本清单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的全部实施内容,清单描述未列出的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所有内容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计费;

5、本工程措施费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措施费清单无需报价;

6、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

7、本说明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范中关于报价的各项条款。

关于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
招标控制价的报告

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相关法规规范、省市相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规定，对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我公司对本报告的合规性、编制结果与编制依据的一致性负责。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材料设备价格、项目批复文件等资料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现将报告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兴路 10 号，建设单位为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包括 17#、19#、20#、21#、22#楼。

二、编制范围

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包括 17#、19#、20#、21#、22#楼水泥自流平。

三、编制依据

- 1、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2013 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4、2022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 4、2024 年《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
- 5、委托单位提供的建筑做法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材料价格

本工程按市场询价计取。

五、其他说明

- 1、本控制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计取；
- 2、本控制价已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结算时按有关规定计取；
- 3、本控制价中水泥自流平按照 5mm 编制；
- 4、本工程水泥自流平施工做法如下：

①基面处理：用打磨机对场地混凝土面进行打磨，磨掉地面的杂质浮尘和砂粒。把局部高起较多的地平磨平。打磨后扫掉灰尘，用吸尘器吸干净。混凝土表面的细小裂缝要先涂刷丙烯酸酯胶，再涂刷界面剂。对于大的凹坑、孔洞也要用自流平砂浆修补平整。

②涂刷界面剂：按材料的具体要求把界面剂稀释，用不脱毛的羊毛滚按先横后竖的方向把地面处理剂均匀地涂在地面上界面剂涂刷两遍，第一遍横向涂刷，待第一遍界面剂完全干燥后竖向涂刷第二遍界面剂，每次涂刷时采用每滚刷压上滚刷半滚刷的涂刷方法。

③拌制自流平砂浆：在搅拌桶内倒入洁净的冷水，慢慢加入粉料，边加边用配有搅拌浆的搅拌器进行搅拌，搅拌需彻底。搅拌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搅拌约 5—7 分钟，中间需停顿 2 分钟，让其发生反应，之后再搅拌约 3 分钟。搅拌好的自流平水泥须呈流体状。搅拌时应用木片沿桶壁将残留水泥块刮到桶内。5 升水可拌制 25Kg 自流平水泥。

④自流平砂浆浇筑：把搅拌好的自流平浆料均匀倒入施工区域，倒浆料时一定要注意每一次倒的浆料都要倒到上一次倒的浆料上边，不能和上一次倒的浆料有间隙，用刮板辅助摊平至 5mm 厚度。待其自然流平后用带齿的滚子在上面纵横滚动，放出其中的气体，防止起泡。

⑤成品养护，工完场清。

5、本清单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的全部实施内容，清单描述未列出的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所有内容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计费；

6、本项目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措施费；

7、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

8、本说明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范中关于报价的各项条款。

六、咨询成果

招标控制价：小写：908237.99 元

大写：玖拾万零捌仟贰佰叁拾柒元玖角玖分

1.5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二次招标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00002	17#					
	000003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101005001	地面自流平 1. 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 自流平厚度：5mm 水泥自流平 3. 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m2	16969.8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000004	19#					
	000005	装饰工程 地上					
2	011101005002	地面自流平 1. 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 自流平厚度：5mm 水泥自流平 3. 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	m2	7747.23			

		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000006	20#					
	000007	装饰工程 地上					
3	011101005003	地面自流平 1. 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 自流平厚度：5mm 水泥自流平 3. 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m2	9018.4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000008	21#					
	000009	装饰工程 地上					
4	011101005004	地面自流平 1. 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 自流平厚度：5mm 水泥自流平 3. 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m2	7416.4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000010	22#					
	000011	装饰工程 地上					
5	011101005005	地面自流平 1. 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 自流平厚度：5mm 水泥自流平 3. 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m2	9738.6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

3.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值的 85%；财务决算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审定值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其他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该条例中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约定。若发现质量问题两次通知成交供应商不到位返修，采购人有权另请施工企业维修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6 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4. 磋商要求：

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开启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6分)	磋商报价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满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
	人员配备	6	除项目经理外，每具有1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社保部门网站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技术部分 (6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2) 对各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情况清晰； (3) 施工工序衔接合理，各施工要点齐全； (4)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 (5) 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完全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求。 以上每项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每项满分 4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缺或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9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2)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安全查验措施； (3)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每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缺或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对总体进度目标详细分解，提供有完善的工期控制措施，工期安排合理，得 5 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工期安排合理，未提供合理性的工期控制措施，得 3 分；对整体内容描述不清晰，缺乏针对性措施，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10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及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5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

		系及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及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但整体内容描述较笼统，得 3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内容简单，不清晰，有缺漏项，得 1 分。 现场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及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内容详细，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5 分；现场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及文明施工制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但整体内容描述较笼统，得 3 分；整体内容未尽详尽，不清晰，有缺漏项，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完善、合理的保证措施，有完善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得 10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完善，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并具有保证措施，得 7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完善，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缺乏保证措施，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缺漏项，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 2 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10	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均有阐述但不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有可操作性，得 7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全面、有漏项，针对各种突发问题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但缺乏可操作性，得 4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未尽详见，缺乏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以上评审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响应；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资格证书;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一览表;

11.4.2 报价函;

11.4.3 报价函附录;

1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7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11.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4.9 企业业绩情况表;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技术响应表；

11.5.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1.5.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11.5.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1.5.5 安全文明施工；

11.5.6 质量保障措施；

11.5.7 应急处理措施；

11.5.8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磋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响应报价为两轮磋商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控制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磋商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

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响应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资料及响应时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11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2 本工程其它响应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3 本工程设有磋商控制价，磋商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磋商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磋商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标会议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

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

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响应报价。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3 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不高于中标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1.4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 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 年 月 日 开工， 年 月 日 竣工。成交人应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实际施工工期需调整的，仅允许因下列情形且经书面审批后顺延：

（1）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开工延误（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确认图纸等）；

(2) 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且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期）；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雨红色预警、政府发布的停工禁令等，供应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及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工期顺延主张）。

2. 除本条第 1 款约定情形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含在总工期内，供应商需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如冬季保温、雨季排水措施），因方案不当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工期调整需由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未经书面确认的工期调整无效。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验收分为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 分阶段验收：基面处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界面剂涂刷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自流平浇筑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书面申请验收，采购人、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2)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及竣工申请，采购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验收意见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修，返修后重新申请验收；累计返修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

4. 对质量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青岛市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认定为供应商原因，供应商还需承担检测期间的工期延误责任。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及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第四章付款方式执行。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所有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

2. 材料进场前，供应商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品牌、规格、合格证、检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退场并更换，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3. 若发现供应商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次充好、伪造检测报告），供应商需承担下列责任：

（1）立即无偿返工至合格标准，承担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

（2）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包括重新采购材料的差价、已施工不合格部分的拆除费用）及间接损失（按工期延误天数×合同总价 0.05%/天计算）；

（3）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供应商还需补足差额。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成交供应商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采购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成交供应商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采购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变化，可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采购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采购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5 成交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采购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成交供应商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

的 3%留作保修金（免息）。整体工程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发生保修事项，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采购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采购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成交供应商责任：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采购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若有）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

十一、其它

1、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成交供应商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业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项目负责人证书、未在建承诺；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采购,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响应,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函；
- 3、报价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13、企业业绩情况表；
- 14、其他评分证明材料；
- 15、商务响应表；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监狱企业证明；
- 18、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元）	备 注
1			
2			
3			
4			
	暂列金额		
	最终投标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投标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金 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10: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计划工期			
建设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工程质保期			
合同结算方式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内容：

- 1、技术响应表；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
- 6、质量保障措施；
- 7、应急处理措施；
- 9、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1.3 施工要求全部内容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施工要求做出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1.3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见附件
1.5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检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¹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¹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²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7	其他 ¹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8	其他 ²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9	其他 ³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声明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czi),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3	技术部分 [64.00]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0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2) 对各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情况清晰； (3) 施工工序衔接合理，各施工要点齐全； (4)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 (5) 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完全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求。 以上每项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每项满分4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欠缺或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中体现。
3.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9.0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2)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安全查验措施； (3)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每项满分3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欠缺或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中体现。
3.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00	对总体进度目标详细分解，提供有完善的工期控制措施，工期安排合理，得5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工期安排合理，未提供合理性的工期控制措施，得3分；对整体内容描述不清晰，缺乏针对性措施，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中体现。
3.4	安全文明施工	10.00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及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5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及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但整体内容描述较笼统，得3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内容简单，不清晰，有缺漏项，得1分。 现场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及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内容详细，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5分；现场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及文明施工制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但整体内容描述较笼统，得3分；整体内容未尽详尽，不清晰，有缺漏项，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中体现。
3.5	质量保障措施	10.00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完善、合理的保证措施，有完善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得10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完善，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并具有保证措施，得7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完善，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缺乏保证措施，得4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缺漏项，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2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中体现。
3.6	应急处理措施	10.00	对本项目中供应商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均有阐述但不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有可操作性，得7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全面、有漏项，针对各种突发问题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但缺乏可操作性，得4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未尽详见，缺乏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得2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36.00]		
4.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企业业绩	10.00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
4.3	人员配备	6.00	除项目经理外，每具有1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站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08237.99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17#				
2	19#				
3	20#				
4	21#				
5	22#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17#				
1	装饰工程 地上				
2	19#				
1	装饰工程 地上				
3	20#				
1	装饰工程 地上				
4	21#				
1	装饰工程 地上				
5	22#				
1	装饰工程 地上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1+2+3+5+6+7+8+9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1+2+3+5+6+7+8+9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1+2+3+5+6+7+8+9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1+2+3+5+6+7+8+9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1+2+3+5+6+7+8+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101005001	地面自流平	1.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自流平厚度：5mm水泥自流平 3.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m2	16969.83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101005002	地面自流平	1.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自流平厚度：5mm水泥自流平 3.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m2	7747.23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101005003	地面自流平	1.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自流平厚度：5mm水泥自流平 3.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m2	9018.41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101005004	地面自流平	1.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自流平厚度：5mm水泥自流平 3.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m2	7416.48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101005005	地面自流平	1.使用部位：户内房间地面 2.自流平厚度：5mm水泥自流平 3.其他：包含基层清理、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及完工清洗处理及其他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m2	9738.64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3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4	011701004001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1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7001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8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9	011702001001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10	011702002001	矩形柱		m2	0			
11	011702003001	构造柱		m2	0			
12	011702004001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3	011702005001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6001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15	011702007001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8001	圈梁		m2	0			
17	011702009001	过梁		m2	0			
18	011702010001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9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0			
20	011702012001	弧形墙		m2	0			
21	011702013001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22	011702014001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3	011702015001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6001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7001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8001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9001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20001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21001	栏板		m2	0			
30	011702022001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1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2	011702024001	楼梯	类型:	m2	0			
33	011702025001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4	011702026001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11702027001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6	011702028001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7	011702029001	散水		m2	0			
38	011702030001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39	011702031001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0	011702032001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42	011704001001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43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44	011706001001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5	011706002001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6	01B001	智慧工地费用 (仅计取税金)		元	0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701001002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2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3	011701003002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4	011701004002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2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2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7002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8	011701008002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9	011702001002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10	011702002002	矩形柱		m2	0			
11	011702003002	构造柱		m2	0			
12	011702004002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3	011702005002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6002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3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1702007002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8002	圈梁		m2	0			
17	011702009002	过梁		m2	0			
18	011702010002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9	011702011002	直形墙		m2	0			
20	011702012002	弧形墙		m2	0			
21	011702013002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22	011702014002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3	011702015002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6002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7002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8002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9002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20002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21002	栏板		m2	0			
30	011702022002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1	011702023002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2	011702024002	楼梯	类型:	m2	0			
33	011702025002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4	011702026002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5	011702027002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6	011702028002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7	011702029002	散水		m2	0			
38	011702030002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39	011702031002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0	011702032002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1	0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42	011704001002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 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43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44	011706001002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5	011706002002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6	01B002	智慧工地费用 (仅计取税金)		元	0			
20#								
装饰工程 地上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4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701001003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3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3	011701003003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4	011701004003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3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3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7003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8	011701008003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9	011702001003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10	011702002003	矩形柱		m2	0			
11	011702003003	构造柱		m2	0			
12	011702004003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3	011702005003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6003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15	011702007003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8003	圈梁		m2	0			
17	011702009003	过梁		m2	0			
18	011702010003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9	011702011003	直形墙		m2	0			
20	011702012003	弧形墙		m2	0			
21	011702013003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22	011702014003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3	011702015003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6003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7003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8003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9003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20003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21003	栏板		m2	0			
30	011702022003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1	011702023003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2	011702024003	楼梯	类型:	m2	0			
33	011702025003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4	011702026003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5	011702027003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6	011702028003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5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	011702029003	散水		m2	0			
38	011702030003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39	011702031003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0	011702032003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1	011703001003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42	011704001003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 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43	011705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44	011706001003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5	011706002003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6	01B003	智慧工地费用 (仅计取税金)		元	0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701001004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4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3	011701003004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4	011701004004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4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4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7004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8	011701008004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9	011702001004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10	011702002004	矩形柱		m2	0			
11	011702003004	构造柱		m2	0			
12	011702004004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3	011702005004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6004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15	011702007004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8004	圈梁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6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11702009004	过梁		m2	0			
18	011702010004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9	011702011004	直形墙		m2	0			
20	011702012004	弧形墙		m2	0			
21	011702013004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22	011702014004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3	011702015004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6004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7004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8004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9004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20004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21004	栏板		m2	0			
30	011702022004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1	011702023004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2	011702024004	楼梯	类型:	m2	0			
33	011702025004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4	011702026004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5	011702027004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6	011702028004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7	011702029004	散水		m2	0			
38	011702030004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39	011702031004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0	011702032004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1	011703001004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42	011704001004	超高施工增加(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43	01170500100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44	011706001004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5	011706002004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6	01B004	智慧工地费用(仅计取税金)		元	0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011701001005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7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1701002005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3	011701003005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4	011701004005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5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5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7005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8	011701008005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9	011702001005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10	011702002005	矩形柱		m2	0			
11	011702003005	构造柱		m2	0			
12	011702004005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3	011702005005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6005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15	011702007005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8005	圈梁		m2	0			
17	011702009005	过梁		m2	0			
18	011702010005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9	011702011005	直形墙		m2	0			
20	011702012005	弧形墙		m2	0			
21	011702013005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22	011702014005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3	011702015005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6005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7005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8005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9005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20005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21005	栏板		m2	0			
30	011702022005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1	011702023005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2	011702024005	楼梯	类型:	m2	0			
33	011702025005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4	011702026005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5	011702027005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6	011702028005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7	011702029005	散水		m2	0			
38	011702030005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8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11702031005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0	011702032005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1	011703001005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42	011704001005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 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43	01170500100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44	011706001005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5	011706002005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6	01B005	智慧工地费用 (仅计取税金)		元	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合计=1+2+3+4+5+6+7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9#					
	装饰工程	地上				
	20#					
	装饰工程	地上				
	21#					
	装饰工程	地上				
	22#					
	装饰工程	地上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9#					
		装饰工程 地上				
	20#					
		装饰工程 地上				
	21#					
		装饰工程 地上				
	22#					
		装饰工程 地上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7#				
	装饰工程 地上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合计				
	19#				
	装饰工程 地上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合计				
	20#				
	装饰工程 地上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合计				
	21#				
	装饰工程 地上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合计				
	22#				
	装饰工程 地上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7#				
装饰工程 地上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12	
5	文明施工费		0.1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3.8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19#				
装饰工程 地上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12	
5	文明施工费		0.1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3.8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20#				
装饰工程 地上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12	
5	文明施工费		0.1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3.8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21#				
装饰工程 地上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12	
5	文明施工费		0.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3.8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22#				
装饰工程 地上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12	
5	文明施工费		0.1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3.8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工程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新增安置区项目自流平工程 施工范围：详见采购文件